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度消防车驾驶员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海西正通单一(服务) 2021-026

采购合同编号: HXZB-2021026

采购单位(甲方):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海西州阳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海西州阳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度消防车驾驶员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海西正通单—（服务）2021-02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采购协议书：

第一条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合同附件；

第二条 培训对象及内容

1. 培训对象及人数：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度拟培训 B2、A1 准驾车型驾驶员 27 名，由甲方提供培训人员名单。

2. 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开展相关车型培训。

第三条 培训期限及方式

1、服务期限：计划 90 天；

2、培训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组织教学，负责学员在



乙方培训期间的管理和车管、运管部门的受理、信息采集、课时记录、数据上传、约考、补训补考、颁证和学员接送等工作，甲方参培人员配合乙方管理。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B2 驾驶证培训费 8000 元 / 人，A1 驾驶证培训费 12000 元 / 人；

2、考试未合格人员以购买学时方式由学员个人缴纳再培训费科目二 500 元 / 人 / 次、科目三 300 元 / 人 / 次；

3、考试费及补考费由学员自行上缴至车管所（后附相关收费标准文件）；

4、因培训学员个人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中途辍学，不能按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其费用按乙方相关备案退费规定执行（后附乙方培训学员退学费规定）。

5、结算方式：

(1)、甲方学员 B2 驾驶证 24 人 $\times$ 8000 元 = 192000 元，学员 A1 驾驶证 3 人 $\times$ 12000 元 = 36000 元，合计 228000 元。培训合同签署后甲方先期支付 70% 培训费，即 159600 元，待培训学员全部取证后支付剩余 30% 培训费，即 68400 元；

(2)、午餐费用按每人每餐 15 元，在驾校食堂就餐，以实际发生实报实销为原则结算，培训计划天数为 90 天，培训期间每人最高结算餐数为 90 餐。培训结束后，按照甲乙双方及学员签字确认后的实际就餐情况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对学员进行足时足量培训；

2、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称职的教练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3、检查乙方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乙



方应积极配合；

4、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5、要求培训学员遵守乙方培训、考试、实习的相关规定；

6、培训计划实际调整，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进行足时足量的培训，保证培训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取证率达到 100%；

2、乙方需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3、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费普通发票。

第七条 培训要求

1、乙方保证培训质量，并确保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安全；

2、甲方委派 许鹏 作为项目负责人，委派 秦江 作为培训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与乙方协调沟通工作，协助乙方组织学员培训和考试；

3、乙方委派 莫维政 作为培训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完成 B2、A1 驾驶证的培训和考试组织工作；

4、乙方负责培训人员日常管理，发现培训人员无故缺勤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违反培训纪律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培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直至提议甲方终止其该学员的培训。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在培训时间外，培训人员违反培训纪律和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甲方或学员个人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个人特殊情况外，培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30%的



违约金，培训合格必须达到 100%，保证所有培训人员都能取得相应驾驶证，若没有取得，乙方负责继续培训，直至取得相应驾驶证为止；

2、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其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驾驶员培训业务委托乙方进行，相关费用及要求参照本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1）向海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生效，全部人员培训完毕和培训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后附考试费及补考费相关收费标准文件;

5、后附乙方培训学员退学费规定。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1 司生金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2806040409200029360

联系电话: 13909775808

签约时间: 2021年 7月 2日

合同备案部门:

项目负责人: 陈华

项目经办人: 陈华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 8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